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公告

柏中健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浩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曾向你邮寄送达有关诉讼文书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苏0613民初379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and 三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7月30日14:00在四甲法庭第四审判庭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人民路589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